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114,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中博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4,318	99.5546	948,400	0.3550	241,300	0.0904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97,518	99.5071	1,151,400	0.4310	165,100	0.0619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875,218	99.5362	1,079,100	0.4039	159,700	0.0599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02,018	99.5836	1,049,900	0.3930	62,100	0.0234

5、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78,018	99.4998	1,114,000	0.4170	222,000	0.083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2,390,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11,985	92.4476	1,049,900	7.1305	62,100	0.421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74,390	93.7984	201,100	5.5900	22,000	0.611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37,595	92.0109	848,800	7.6286	40,100	0.360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449,585	92.3634	1,049,900	7.2100	62,100	0.42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俊蓉、彭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出席会议的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崔俊蓉、彭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7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9,113,465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3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025,970,36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09,113,465 股后为 3,816,856,903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7,939,392.5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25,970,368 股, 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209,113,46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3,816,856,903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816,856,903 × 0.00732)÷ 4,025,970,368 ≈ 0.00694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0694)÷(1+0)=(前收盘价格 -0.00694)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 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732 元,待个人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6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公司依据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65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 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瑞士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7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新设主体,下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1.50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31.0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0.50 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0,22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90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2 号 6 栋华宇蓉国府 1702-1707 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414.21	273,903.95
负债总额	172,783.22	176,11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30.99	97,788.6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17.85	10,271.15
利润总额	3,584.62	672.76
净利润	3,926.46	157.67

朗姿医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医管

2、担保方:朗姿股份、四川米兰、申东日先生、翁洁女士

3、债权人:兴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6.6.16-2029.6.15

6、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0 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协议签署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朗姿医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2.22 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8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0,225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1%;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99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000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四川米兰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申东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翁洁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3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磨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磨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建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工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及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九鼎磨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债务均已结清,相应的担保责任均已结束。

近日,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及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九鼎磨材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九鼎磨材、九鼎工业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九鼎材料的担保进展

近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6)(以下简称“主合同 1”),约定光大银行南通分行向九鼎材料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并依主合同 1 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4),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6 保),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 1(含依主合同 1 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九鼎材料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对九鼎建材的担保进展

近日, 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建材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7)(以下简称“主合同 2”),约定光大银行南通分行向九鼎建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并依主合同 2 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5),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7 保),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建材签订的主合同 2(含依主合同 2 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九鼎建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对九鼎磨材的担保进展

近日, 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磨材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8)(以下简称“主合同 3”),约定光大银行南通分行向九鼎磨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并依主合同 3 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8), 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与光大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8 保),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磨材签订的主合同 3(含依主合同 3 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九鼎磨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九鼎工业的担保进展

近日, 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工业与如皋农商行签订了《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3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4”),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与如皋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4 号),约定公司为如皋农商行与九鼎磨材签订的主合同 4 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九鼎磨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九鼎工业的担保进展

近日, 公司全资孙公司九鼎工业与如皋农商行签订了《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5”),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与如皋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2 号),约定公司为如皋农商行与九鼎工业签订的主合同 5 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九鼎工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90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 31,90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8%,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6);

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4);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6 保);

4、《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7);

5、《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5);

6、《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7 保);

7、《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601611111108);

8、《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601631311218);

9、《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1611111108 保);

10、《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1 号);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2 号);

12、《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3 号);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26】第 0617062804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3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将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 18,560 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3,980 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控股股东绿发城建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房产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 1: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2: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上“保证人 1”、“保证人 2”合称为“保证人”。

2.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80 万元为限。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抵押人 1: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抵押人 2: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以上“抵押人 1”、“抵押人 2”合称为“抵押人”。

2.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80 万元为限。

4.抵押财产:抵押人 1 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 2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 2 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 1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孳息及抵押财产的代位物。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抵押权顺位:本合同项下抵押人 1 的抵押权为第二顺位抵押权,本合同项下抵押人 2 的抵押权为第一顺位抵押权。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8,560 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最大担保额度)为 15,73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5,42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任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任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负责人辞任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廖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廖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廖霄先生已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与审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内控管理等造成影响。

廖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稳定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傅光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傅光秀先生具备与岗位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傅光秀先生简历

傅光秀,1975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6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傅光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